

安徽省 2025 年度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审计 采购合同

甲 方：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电 话：0551-62871784

乙 方：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

电 话：0551-62623977

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（以下简称:甲方）通过定向采购方式，经过评审小组谈判评定，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:乙方）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，现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一、服务名称及范围

对财政部下达的 2025 年度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计，包含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、安徽省无线电监测站、合肥无线电管理局、淮北无线电管理局、亳州无线电管理局、阜阳无线电管理局、宿州无线电管理局、蚌埠无线电管理局、滁州无线电管理局、淮南无线电管理局、六安无线电管理局、安庆无线电管理局、池州无线电管理局、铜陵无线电管理局、芜湖无线电管理局、马鞍山无线电管理局、宣城无线电管理局、黄山无线电管理局共 18 家单位，并在完成审计工作后形成审计报告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1. 乙方应全面了解项目情况和特点及本次审计要求，审计重点及难点等。

2. 乙方安排专人对接甲方相关处室，获取相关文件资料，组成审计小组，学习相关文件。编制审计资料清单，布置各项目单位按照审计资料清单准备财务资料。

3. 乙方通过审查各项目单位财务资料进行现场审计，并拟定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支出明细表及汇总表。

4. 乙方出具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审计报告一式六份。

5. 其他与审计有关的服务事项。

三、人员配备

1. 乙方要建立项目小组，按照响应文件上的承诺配备项目人员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组成员。

2. 乙方项目工作人员变更，需书面提出请求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。

四、服务要求

1. 乙方工作人员要全力投入项目审计工作，不得因从事其他不相关事务而影响项目工作进度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审计项目。

2. 乙方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相关工作，对工作情况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3. 乙方工作人员应及时将工作进度向甲方书面汇报。在审计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应及时反馈、报告甲方；若乙方工作人员知情不报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赔偿。

4. 乙方工作人员应完整、准确、真实地反映和记录工作的情况，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、存档和保管工作；乙方履行完合同后，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等全部移交给甲方，如不能移交的，需自行损毁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任。

5. 乙方工作人员应对审计项目履行保密义务，杜绝对其他非乙方负责该项目的工作人员知晓项目内容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工作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向第三方透露，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。若因乙方或者乙方工作人员泄密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30% 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，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，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。

五、组成合同文件内容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1. 本项目谈判文件；
2. 乙方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。

六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. **合同金额：**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承诺，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58500.00 元(人民币大写：伍万捌仟伍佰元整) 包含合同所有费用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(1) 项目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项目费用增值税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款；

(2) 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，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：

收款单位：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湖城支行

银行账号：551909492510001

(3) 乙方在甲方支付的款项前，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（税费由乙方承担）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七、服务期限

乙方应于本合同签字生效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，按照相关审计准则和及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规范等要求的格式出具审计报告。为确保服务质量，乙方在合同履行期满前 5 个自然日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。乙方完成服务成果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。

八、合同的终止

1.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：

- (1)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；
- (2)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；
- (3)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；
- (4)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。
- (5)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，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；
- (6) 在履行合同中，发现乙方已经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，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。

2.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。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，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。

九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权利和义务

(1)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，甲方及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。

(2) 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协调和帮助。

(3) 甲方有权就项目完成质量和数量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。若经检验不符合约定标准，甲方要求乙方在甲方发出检验不合格通知后 3 个自然日内重新提供合乎约定标准的项目成果，逾期不提供的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

的违约金，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并解除合同。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，每迟延履行一日，违约金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2% 计算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擅自变更项目组成员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拒绝支付任何款项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 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权利和义务

(1)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，按时、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。

(2) 乙方完成服务成果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

(3) 乙方履行完合同后，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等全部移交给甲方，如不能移交的，需自行损毁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(4)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主体的资格，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、律师费等。

(5)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、律师费等。

十、其他

1.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，不得擅自变更。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2. 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3. 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

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如存在不一致的部分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4. 合同签订地点：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306 号。

5.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按以下第（②）项方式处理：①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向申请仲裁。②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。

甲方：
单位盖章：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日期：2016.3.10



乙方：
单位盖章：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周庆忠
日期：2016.3.10

